

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核意见

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指导意见”）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0 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、《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盈精密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监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《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）及其摘要等文件基础上，就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”）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4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5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期、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，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，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。因公司监事会中两名监事参与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，需对审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

事项进行回避表决，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，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，因此，监事会决定将本议案直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4月7日